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.11.21 本校第 29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4.10 本校第 29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，宜與產學合作總中心整合，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的資源，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，於副校長室設置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位督導本辦公室之運作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/技術/產業資訊媒合服務。
 - (二)辦理國內外產學互訪、論壇與交流，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台。
 - (三)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、分析、應用或產品概念試作等，並規劃產學合作基礎的智財共享與專利聯盟。
 - (四)提供創新創業、技術、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執行委員會七至十一人，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、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、本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副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執行委員任期一屆為三年。
- 四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，由副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學者，推薦執行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。協調本辦公室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得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總監及經理等，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。執行長一職由副校長推薦具產業、創投等背景資深專家，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，陳請校長聘之。
- 六、本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辦公室視需要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，工作細則另定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